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要求預繳式消費設立冷靜期 金融地產納入保障消費者法例規管

貴局較早前公布「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文件。民主黨認為政府的建議有需要加強的地方使法例更完善，包括在所有預繳式消費實施冷靜期，並且把金融服務和地產商銷售樓宇納入保障消費者法例監管範圍。

首先政府建議只在時光共享使用權、長期待假產品，以及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合約，實施冷靜期。我們認為範圍太狹窄和不足以保障香港消費者。其他投訴較多的行業如美容、瘦身和瑜伽課程等行業，也應該實施合約冷靜期。訂約方面應該擴展至任何場所、任何銷售形式和各類服務的長期合約。

我們亦不同意政府早前推出的規管地產發展商銷售一手樓的行政措施，「9招12式」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說法。因為「9招12式」措施只提高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並不能夠防止如天匯事件的懷疑虛假交易，和捆綁式銷售住宅單位推高個別單位成交價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把發展商銷售住宅物業，納入消費者保障法例的規管範圍內。

此外，目前規管金融服務的法例，往往要對被投訴對象作出刑事檢控，成功定罪的門檻極高，而且受害消費者亦未必可以因而獲得賠償。因此我們建議消費者保障新法例應涵蓋金融服務。較早前政府建議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處理消費者有關金融服務的投訴。我們建議政府參考其他經濟發達國家如英國的做法，成立具備調查、仲裁和執行判決的金融申訴專員，來處理有關金融服務的投訴。

民主黨

發言人：胡志偉議員（民主黨政務部副部長）

2010年7月25日